

惠安县教育局文件

惠教字〔2021〕39号

关于印发《惠安县教育系统师德建设“五条禁令”》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学校：

《惠安县教育系统师德建设“五条禁令”》已经县教育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惠安县教育系统师德建设“五条禁令”

为切实加强师德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进一步引导教师践行以德树人、以身立教，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六条职业道德、十条禁令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惠安县教育系统师德建设“五条禁令”：

- 一、严禁失信赌博酒驾醉驾，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 二、严禁散布传播不良信息，言行举止失格失范
- 三、严禁组织参与有偿补课，亦师亦商谋取私利
- 四、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变相索取宴请娱乐
- 五、严禁歪曲事实诽谤诬告，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凡违反上述禁令之一者，一经查实，立即予以停课待岗处理。按照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惠安县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试行）》，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扣发绩效工资、年度考核不合格、降低岗位等级、解除聘用合同直至开除等处理；校级领导干部违反禁令的将从严从重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职、撤职、调离原校等处理。同时，将师德表现纳入各级文明校园申报、推荐资格，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涉嫌违反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禁令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解释权归惠安县教育局。

附件：相关解释

相关解释

社会公序良俗：指法律上明文规定的禁止组织参与赌博、传销、酒驾、醉驾、吸毒，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被列为失信人员，参加邪教组织或封建迷信活动等其它一切违法违纪行为以外，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但又违背一般社会道德标准、违反社会秩序的行为。

言行举止：指教职员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散布、传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或在课堂、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言论等。

亦师亦商：指教职员利用家长圈、工作圈等为家人、朋友推介商品、招揽生意；或向学生及家长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等行为。

礼品礼金：指教职员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金、消费卡、电子红包和有奖证券、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宴请娱乐：指教职员向学生及家长索要、收受财物或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校级领导之间相互吃请请吃，影响教师形象等行为。

诽谤诬告：指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事实，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等行为；或捏造犯罪事实，作虚假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等行为。

弄虚作假：指教职员在招生、评估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评聘、科研教改等教育教学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为他人作假证，欺骗组织等行为。